議案編號: 20210316574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09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余天、林岱樺等 16 人,有鑑於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 移工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,於一年內達一定之 人數及比率者,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罰鍰及不予換證處分 ,然本國移工大量行蹤不明另有其結構性因素,此舉不僅無 法降低移工行蹤不明比率,亦對合法業者經營造成嚴重影響。 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外國移工每年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不斷增加,此係國內長照人力及基層勞動力市場供需失 衡所致,且移工逃跑後非法工作薪資較合法移工薪資高,遭查獲者僅裁罰最高新臺幣 1 萬 元之逾期居留罰款,並由移民署短暫收容即遣送回國,全無嚇阻之效,雇主與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因此卻需承擔移工行蹤不明責任,顯失公平。
- 二、又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法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罰則後,移工每年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並未因此減少,且因主管機關未積極查緝及罰責過低,致非法媒介者日益猖獗,甚至已發展成一條龍產業,造成合法業者動輒遭受罰鍰或不予換證處分。
- 三、經查,移工來源國政府為該國國民出國工作訂定各項保護政策,其國人出國工作所需費用已大幅減少,甚至零付費。移工入境後,機場關懷中心對移工實施法令講習、並講解在台工作權益及申訴管道等,若移工遭受不當對待,隨時可向 1955 或其母國駐台辦事處投訴,申訴管道暢通。
- 四、105 年 11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,取消外國移工三年期滿須離境一日之規定,期降低來源國仲介之剝削,穩定我國僱傭關係,然修法六年以來,移工行蹤不明人數持續大幅增加,截至 112 年 1 月底,移工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已逾 8 萬人,顯未見成效。
- 五、反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無公權力,不得限制移工行動自由、通訊自由,亦不得扣留財物,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移工縱有行蹤不明之意圖,亦無有相對手段,防止其逃跑。

六、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, 需正視勞動力不足之結構性問題, 為減少移工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

- ,應從改善市場供需失衡情況著手,並修法加重非法媒介者、非法雇主及非法移工之罰則
- ,提高檢舉獎金及查緝獎金,以保障合法業者生存權。

提案人:余 天 林岱樺

連署人:陳明文 湯蕙禎 邱泰源 張廖萬堅 吳玉琴

吳琪銘 陳亭妃 何欣純 鍾佳濱 蘇震清

許智傑 張其祿 蔡易餘 羅美玲

###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 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

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 業務,不得有下列情事:

修

- 一、辦理仲介業務,未依規 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 面契約。
- 二、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。
- 三、違反求職人意思,留置 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 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 推介就業保證金。
- 五、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規定 標準以外之費用,或其他 不正利益。
- 六、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 利益。
- 七、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
- 八、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 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 進或管理事項,提供不實 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
- 九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 嚇、詐欺、侵占或背信情 事。
- 十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 ,留置許可文件、身分證 件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- 十一、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 表,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 不實。
- 十二、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 記、停業申報或換發、補 發證照。
- 十三、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

-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 業務,不得有下列情事:
  - 一、辦理仲介業務,未依規 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 面契約。
  - 二、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。
  - 三、違反求職人意思,留置 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 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 推介就業保證金。
  - 五、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規定 標準以外之費用,或其他 不正利益。
  - 六、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 利益。
  - 七、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
  - 八、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 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 進或管理事項,提供不實 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
  - 九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 嚇、詐欺、侵占或背信情 事。
  - 十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 ,留置許可文件、身分證 件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  - 十一、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 表,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 不實。
  - 十二、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 記、停業申報或換發、補 發證照。
  - 十三、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

- 一、我國面臨勞動力不足之結 構性問題,移工逃跑人數及 比例節節攀升。
- 二、私立就服機構不得限制移 工行動自由、通訊自由,亦 不得扣留財物,移工縱有行 蹤不明之意圖,亦無有相對 手段,防止其逃跑。
- 三、欲減少移工行蹤不明狀況 ,應從改善市場供需失衡情 況著手,並修法加重非法媒 介者、非法雇主及非法移工 之罰則,提高檢舉獎金及查 緝獎金。
- 四、為免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 構動輒遭受罰鍰及不予換證 之處分,爰刪除第一項第十 七款,暨第二項條文,其餘 款次併同調整。

- 業服務機構許可證、收費 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就業 服務專業人員證書。
- 十四、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 營業,其期限尚未屆滿即 自行繼續營業。
- 十五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, 未善盡受任事務,致雇主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 之命令,或致勞工權益受 損。
- 十六、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 務專業人員證書。
- 十七、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 國人有性侵害、人口販運 、妨害自由、重傷害或殺 人行為。
- 十八、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、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雇主之代表人、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、人口販運、妨害自由、重傷害或殺人行為,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、答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。
- <u>十九</u>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 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
- 業服務機構許可證、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。
- 十四、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 營業,其期限尚未屆滿即 自行繼續營業。
- 十五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, 未善盡受任事務,致雇主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 之命令,或致勞工權益受 揖。
- 十六、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 務專業人員證書。
- 十七、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 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 不明之情事,並於一年內 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。
- 十八、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 國人有性侵害、人口販運 、妨害自由、重傷害或殺 人行為。
- 十九、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 似遭受雇主、被看護者或 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雇 主之代表人、負責人或代 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 之人為性侵害、人口販運 、妨害自由、重傷害或殺 人行為,而未於二十四小 時內向主管機關、入出國 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其 他司法機關通報。
- <u>二十</u>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 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
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、 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,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